

UDC
内 部

G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GJB 4.4—83

船舶工业部 船舶工业部 船舶工业部

低温贮存试验

目 录

1	试验目的.....	10
2	试验等级.....	10
3	试验条件.....	10
4	试验程序.....	10
5	合格要求.....	11
6	有关标准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.....	11



舰船电子设备环境试验低温贮存试验

本标准规定了舰船电子设备的低温贮存试验。它是制订舰船电子设备*总技术条件或产品标准等技术文件相应部分的基础和选用依据。

GJB4.1—83《舰船电子设备环境试验 总则》的规定适用于本标准

1 试验目的

规定舰船电子设备在低温环境条件下贮存试验的目的。

试验结束后,对试验样品表面凝结的冰霜及融化的水珠,允许短时间内用试验室温度进行吹风除去,然后在正常大气条件下进行恢复,使之达到温度稳定。

4.5 最后检测

按有关标准规定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检查、电性能和机械性能检测。

5 合格要求

由有关标准规定

6 有关标准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- a. 予处理;
- b. 初始检测的项目和要求;
- c. 试验期间试验样品的状态;
- d. 试验温度和时间;
- e. 恢复;
- f. 最后检测的项目和要求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四机部、六机部、海军联合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薛振夷。